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1103/E870/V/GPAL/2016 號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16 年 12 月 1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12 月 1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按施政方針的規劃，行政公職局開展了修訂《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下稱《通則》）的諮詢工作。首階段針對了《通則》中較獨立部分及受關注的部分，包括年假制度、缺勤制度、工作時間制度，以及獎勵制度等規範提出了修訂建議，並向公共部門、公務人員及公務人員團體進行了諮詢。

是次諮詢文件所提出的修訂建議，目的是要使《通則》的規範更符合現今公共行政運作和管理的需要，同時保障公務人員的權利。

其中就因親屬患病而缺勤（俗稱“陪診假”）方面，根據現行《通則》規定，公務人員因配偶、第一親等直系血親或姻親等親屬患病而缺勤，在每一曆年內不得逾 15 日。意即在醫生證明書上寫明病人在患病期間（包括求診當天）須由公務人員陪同，可視為因病缺勤，公務人員不須作任何時間補償，但此因病缺勤每一曆年不可超過 15 天。此項規定在是次修訂《通則》的諮詢文本中沒有建議作出任何改變。此外，考慮到個別家屬病情的嚴重性，可能需更多時間陪同，故建議另增設 15 天“因親屬患病之喪失薪俸之缺勤”，讓有需要的公務人員可適當採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至於醫生認為求診者不須陪伴在家休息（沒有開立病假），純粹就陪伴家屬看病所涉及的時間是否應作補時的問題，根據現行《通則》規定，即使是公務人員本身患病而自行求診，亦須補償因求診而缺勤的時間，只有遵醫囑須治療或覆診的缺勤時間才不須補償。然而現行的法律制度並無對公務人員陪伴家屬求診或覆診的時數補償問題作出規定，這可能導致各公共部門在執行上做法不一。因此，修訂《通則》的諮詢文本建議明確公務人員可陪同家屬求診或覆診，但應補償相關的缺勤時數，以免對公共部門的運作和服務造成太大的影響。

需再強調的是，是次諮詢文件的建議並沒有剝奪公務人員現時每一曆年內可獲得最多 15 日因親屬患病而缺勤的權利，亦非禁止公務人員陪同家屬求診或覆診，只是希望明確有關陪伴家屬看病時間的規定。現時諮詢期已結束，特區政府十分重視所收集到的各方意見，將對意見和建議進行整合及分析，編制總結報告，以作為草擬修訂《通則》法律草案的重要參考。

行政公職局局長

高炳坤

2017 年 1 月 10 日